

证券代码：874617

证券简称：双英集团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能够切实履行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 一、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关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

5、在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6、公司将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承诺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4、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暂扣本人/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

得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二)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4、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二)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四、其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承诺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